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项目负责人：唐张林

填表人：唐张林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1302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东经 120 度 4 分 5.538 秒，北纬 30 度 42 分 17.55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				
设计生产规模		收集、贮运危险废物 10000t、贮存 9700t（HW06、HW14、HW48 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				
实际生产规模		收集、贮运危险废物 10000t、贮存 9700t（HW06、HW14、HW48 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艾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艾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5〕28号，2025年10月22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07-093号； (2)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02MA2D3NDT1R001V； (3)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评审批及实际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审批： (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取值时间</th><th>标准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td>年平均</td><td>60μg/m³</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d></tr><tr><td>24小时平均</td><td>150μg/m³</td></tr><tr><td>1小时平均</td><td>500μg/m³</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td><td>年平均</td><td>60μg/m³</td></tr><tr><td>24小时平均</td><td>120μg/m³</td></tr><tr><td>颗粒物（粒径小于</td><td>年平均</td><td>30μg/m³</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2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	年平均	30μg/m ³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2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	年平均	30μg/m ³																					

等于 2.5 μm)	24 小时平均	6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NO_x)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纳管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纳污水体及周边水体为东溪桥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TN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0.05	≤1.0	≤0.2	≤1.0

(3) 声环境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2、环评审批及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审批：

(1) 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废酸贮存产生的酸雾以硫酸雾进行表征，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监控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硫酸雾	45	1.5	15	1.2
氯化氢	100	0.26	15	0.2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mg/m ³
H ₂ S	/	1.3	30	0.06
NH ₃	/	20	30	1.5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30	20 (无量纲)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实际：

本项目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 米，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 15 米高度的标准限值执行(具体限值见下表)。原环评文件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标准排气筒高度取值为 30 米，废气源强等其他内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及验收均严格按环评批复中明确的 15 米高度实施，不存在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的情况。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mg/m ³
H ₂ S	/	0.33	15	0.06
NH ₃	/	4.9	15	1.5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15	20 (无量纲)

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液,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8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400

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9 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0.3	≤12 (15)	≤1.0

注: 氨氮和总氮括号里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实际:

废水中《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更新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显示不适用于工业企业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

故废水实际排放同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的较严格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0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	100
GB/T 31962-2015	/	/	/	/	45	70	8	/
本项目纳管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70	8	100

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实际：

与环评审批一致。

（4）固废

项目如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	水量		60	
	COD _{Cr}		0.0024	
	NH ₃ -N		0.0001	
废气	VOCs	有组织	0.270	合计：0.320
		无组织	0.0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基本情况对比表

类别	审批	实际
项目名称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能力	收集、贮运危险废物 10000t、贮存 9700t (HW06、HW14、HW48 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	收集、贮运危险废物 10000t、贮存 9700t (HW06、HW14、HW48 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东经 120 度 4 分 5.538 秒,北纬 30 度 42 分 17.555 秒)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东经 120 度 4 分 5.538 秒,北纬 30 度 42 分 17.555 秒)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法定代表人	孙陈妹	孙陈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唐张林 13646849917	唐张林 13646849917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	102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00 天
生产班制	收贮运工作实行 8 小时一班制(8:30-16:30), 危废暂存库 365 天昼夜(24 小时)	收贮运工作实行 8 小时一班制(8:30-16:30), 危废暂存库 365 天昼夜(24 小时)
职工定员	5 人	5 人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2 号车间南侧部分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孙陈妹。

现企业租赁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 号车间内南侧部分现有

的部分空置厂房，将原厂搬迁至此，规模为收集、贮运危险废物 10000t、贮存 9700t（HW06、HW14、HW48 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同时企业原厂区不再保留原有已批的生产内容。拟建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020m²，仓库设计最大储存容量 1000t，服务区域为湖州市。

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湖吴环建〔2025〕28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2MA2D3NDT1R001V。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2025年12月31日竣工，竣工后于2026年1月-2026年7月进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0%。企业于2026年6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备案号，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6年7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③环评及实际布置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西向东分割为 3 个独立区域，第一个区域主要布置废矿物油暂存区、装卸区(含称重)和监控室、应急物资库、实验室等；第二个区域为其他废物暂存区，又分为 5 个分区，存放除废油类、废酸和自产危废之外的其他危废；第三个区域为废酸暂存区和自产危废区。三个区域独立且均位于 2 号车间内，且其他废物暂存区、废酸暂存区和自产危废区自建顶棚密闭。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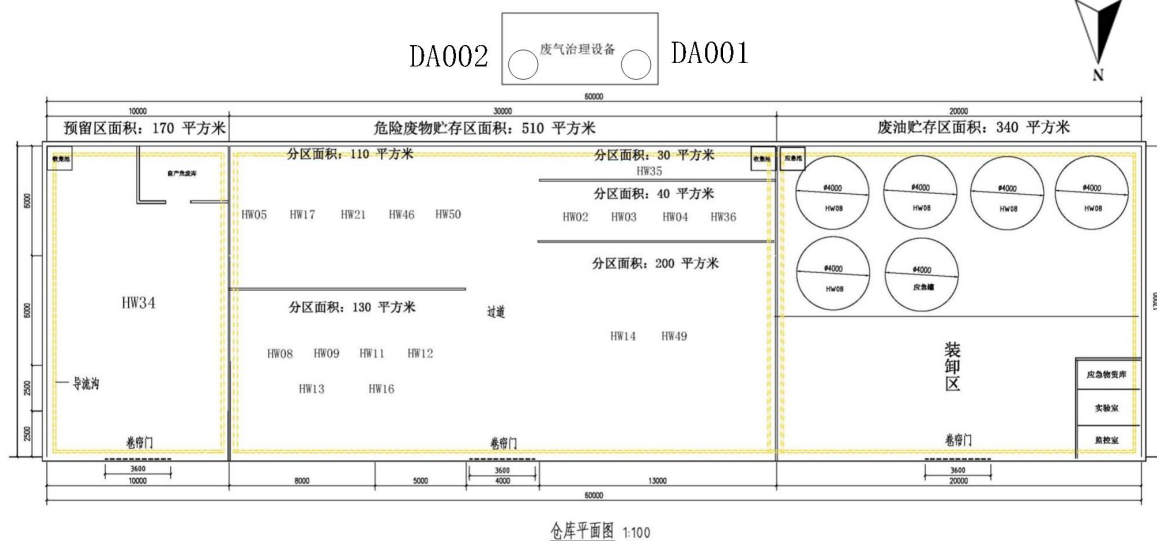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审批平面布置图

实际情况：

企业主要变动为应急储罐调整为废油贮存区西南侧的储罐，废油贮存区北侧的两个储罐容积调整为 5m³。其余与环评一致。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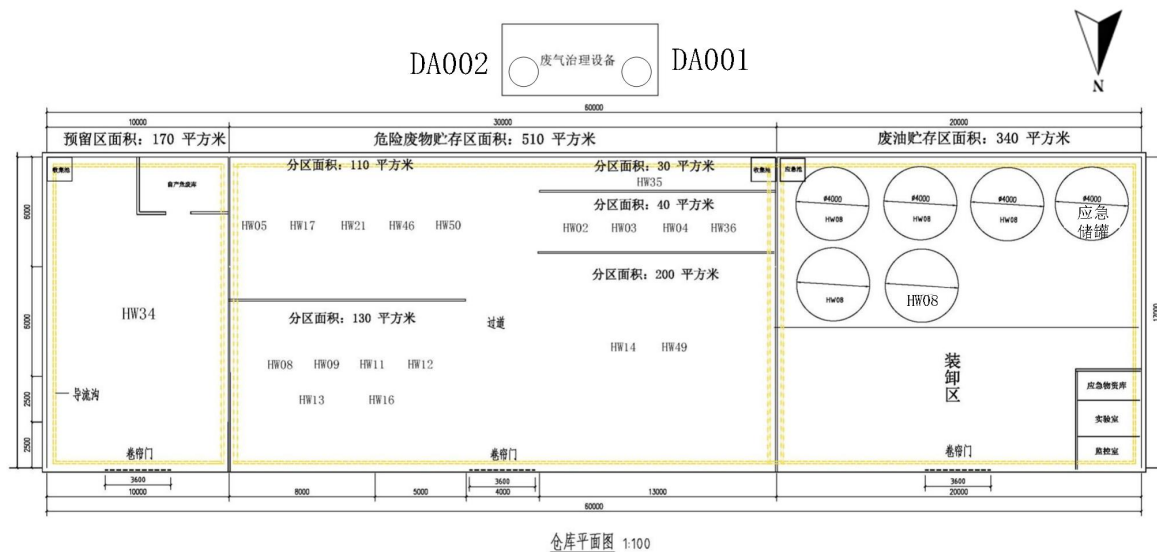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围环境和地理位置具体见下表和图。

表2-2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出租方报废汽车多层停车库
南侧	车间围墙
西侧	出租方报废汽车多层停车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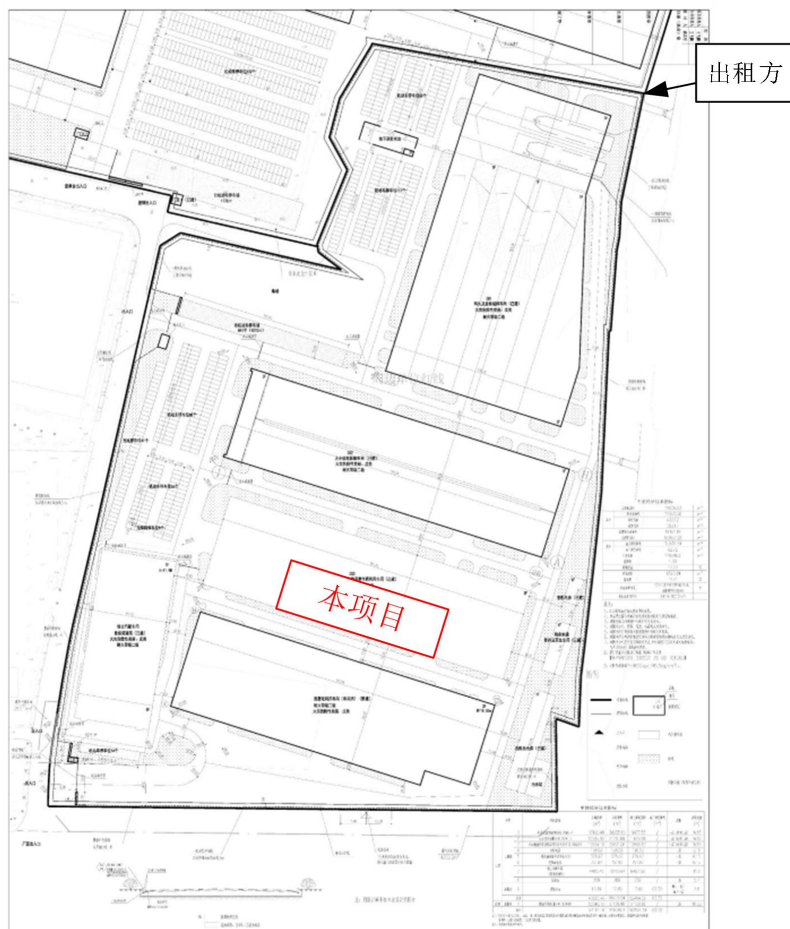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图 2-4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审批	实际	备注
收集、贮运危险废物 10000t、贮存 9700t (HW06、HW14、HW48 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	收集、贮运危险废物 10000t、贮存 9700t (HW06、HW14、HW48 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	/

(3) 项目组成

表 2-4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 号车间南侧现有闲置厂房 1020m ² ,其中装卸区 140m ² ,废矿物油暂存区 170m ² ,废酸暂存区 150m ² ,自产危废暂存区 20m ² ,其他危废暂存区 510m ² ,辅助工程 30m ² 。	租赁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 号车间南侧现有闲置厂房 1020m ² ,其中装卸区 140m ² ,废矿物油暂存区 170m ² ,废酸暂存区 150m ² ,自产危废暂存区 20m ² ,其他危废暂存区 510m ² ,辅助工程 3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监控室(兼做值班室)、实验室、应急物资库,面积均为 10m ² ,共 3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装卸区西侧。 实验室仅配备闪点分析仪,其他分析化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执行。	监控室(兼做值班室)、实验室、应急物资库,面积均为 10m ² ,共 3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装卸区西侧。 实验室仅配备闪点分析仪,其他分析化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执行。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一致
	供电系统	由自市政电网供应。	由自市政电网供应。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且微负压,配备集气设施,酸雾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生产车间密闭且微负压,配备集气设施,酸雾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液,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液,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含危险废物抹布、拖把和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后随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含危险废物抹布、拖把和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后随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及雨污管网。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及雨污管网。	一致

(4) 危险废物种类

本项目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环评 审批	2026 年 1 月-2025 年 7 月收储量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7 月外 运处置量	2026 年 1 月-2025 年 7 月库存	满负荷	危险 特性
HW02 医药 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 制造	271-001-02	50	0	0	0	50	T
		271-002-02		0	0	0		T
		271-003-02		0	0	0		T
		271-004-02		0	0	0		T
		271-005-02		0	0	0		T
	化学药品制剂制 造	272-001-02		0	0	0		T
		272-003-02		0	0	0		T
		272-005-02		0	0	0		T
	生物药品制品制 造	276-001-02		0	0	0		T
		276-002-02		0	0	0		T
		276-003-02		0	0	0		T
		276-004-02		0	0	0		T
		276-005-02		0	0	0		T
HW03 废药 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50	0	0	0	50	T
HW04 农药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50	0	0	0	50	T
HW05 木材 防腐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50	0	0	0	50	T
HW06 废有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0	0	0	200	T， I

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2-06		0	0	0		T, I, R
		900-404-06		0	0	0		T, I, R
		900-405-06		0	0	0		T, I, R
		900-407-06		0	0	0		T, I, R
		900-409-06		0	0	0		T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2-08	6000	0	0	0	6000	T
	精炼石油产品制 造	251-001-08		0	0	0		T
		251-002-08		0	0	0		T, I
		251-011-08		0	0	0		T, I
		251-012-08		0	0	0		T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不 含含油金属屑)		18.34	9.52	8.82		T, I
		900-200-08		0	0	0		T, I
		900-201-08		0	0	0		T, I
		900-203-08		0	0	0		T
		900-204-08		0	0	0		T
		900-205-08		0	0	0		T
		900-209-08		0	0	0		T, I
		900-210-08		90.582	37.87	52.712		T, I
		900-213-08		0	0	0		T, I
		900-214-08		23.076	0	23.076		T, I
		900-216-08		0	0	0		T, I
		900-217-08		0.2	0	0.2		T, I
		900-218-08		0	0	0		T, I
		900-219-08		0	0	0		T, I
		900-220-08		0	0	0		T, I
		900-221-08		0	0	0		T, I
		900-249-08		70.033	0.464	69.569		T, I

HW09 油/ 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 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600	0	0	0	600	T
		900-006-09		0.1	0	0.1		T
		900-007-09		1.02	1.02	0		T
HW11 精 (蒸)馏残 渣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13-11	100	0.17	0	0.17	100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0	0	0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0	0	0		T
HW12 染 料、涂料废 物	涂料、油墨、颜 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	264-002-12	200	0	0	0	200	T
		264-003-12		0	0	0		T
		264-004-12		0	0	0		T
		264-005-12		0	0	0		T
		264-006-12		0	0	0		T
		264-007-12		0	0	0		T
		264-008-12		0	0	0		T
		264-009-12		0	0	0		T
		264-010-12		0	0	0		T
		264-011-12		0	0	0		T
		264-012-12		0	0	0		T
		264-013-12		2.51	2.51	0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0	0	0		T, I
		900-251-12		0	0	0		T, I
		900-252-12		5.0625	0	5.0625		T, I
		900-253-12		0.9	0.9	0		T, I
		900-254-12		0	0	0		T, I
		900-255-12		0	0	0		T
		900-256-12		0	0	0		T, I, C
		900-299-12		0	0	0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100	0	0	0	100	T
		265-102-13		0	0	0		T
		265-103-13		0	0	0		T
		265-104-13		0	0	0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0	0	0		T
		900-015-13		0.328	0	0.328		T
		900-016-13		0	0	0		T
		900-451-13		0	0	0		T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50	0	0	0	50	T/C/I/R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50	0	0	0	50	T
		266-010-16		0	0	0		T
	印刷	231-001-16		0	0	0		T
		231-002-16		0	0	0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0	0	0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0	0	0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0	0	0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0.05	0.05	0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200	0	0	0	200	T
		336-051-17		0	0	0		T
		336-052-17		0	0	0		T
		336-053-17		0	0	0		T
		336-054-17		0	0	0		T
		336-055-17		0	0	0		T
		336-056-17		0	0	0		T
		336-057-17		0	0	0		T
		336-058-17		0	0	0		T

		336-059-17		0	0	0		T
		336-060-17		0	0	0		T
		336-061-17		0	0	0		T
		336-062-17		0	0	0		T
		336-063-17		0	0	0		T
		336-064-17		4.67	4.67	0		T/C
		336-066-17		0	0	0		T
		336-067-17		0	0	0		T
		336-068-17		0	0	0		T
		336-069-17		0	0	0		T
		336-101-17		0	0	0		T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 加工	193-001-21	50	0	0	0	50	T
		193-002-21		0	0	0		T
	金属表面处理及 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0	0	0		T
	电子元件及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0	0	0		T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 造	261-057-34	150	0	0	0	150	C,T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0	0	0		C,T
	电子元件及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0	0	0		C,T
		398-006-34		0	0	0		C,T
		398-007-34		0	0	0		C,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0	0	0		C,T
		900-301-34		0	0	0		C,T
		900-302-34		0	0	0		C,T
		900-303-34		0	0	0		C,T
		900-304-34		0	0	0		C,T

		900-305-34		0	0	0		C,T
		900-306-34		0	0	0		C,T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150	0	0	0	150	C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3-35		0	0	0		C,R
	纸浆制造	221-002-35		0	0	0		C,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0	0	0		C
		900-351-35		0	0	0		C
		900-352-35		0	0	0		C,T
		900-353-35		0	0	0		C,T
		900-354-35		0	0	0		C,T
		900-355-35		0	0	0		C,T
		900-356-35		0	0	0		C,T
		900-399-35		0	0	0		C,T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50	0	0	0	50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0	0	0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0	0	0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0	0	0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0	0	0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0	0	0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0	0	0		T

		900-031-36		0	0	0		T
		900-032-36		0	0	0		T
HW46 含镍 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 造	261-087-46	50	0	0	0	50	T
	电池制造	384-005-46		0	0	0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0	0	0		T, I
HW48 有色 金属采选和 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 炼	321-023-48	50	0	0	0	50	T
		321-024-48		0	0	0		R,T
		321-026-48		0	0	0		R
		321-034-48		0	0	0		T,R
HW49 其他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1700	4.593	1.142	3.451	1700	T
		900-041-49		21.376	11.643	9.733		T/In
		900-042-49		0	0	0		T/C/I/R/In
		900-044-49		0	0	0		T
		900-045-49		0	0	0		T
		900-046-49		0	0	0		T
		900-047-49		0.52	0.52	0		T/C/I/R
		900-053-49		0	0	0		T
		900-999-49		0	0	0		T/C/I/R
HW50 废催 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 造	261-151-50	100	0	0	0	100	T
		261-152-50		0	0	0		T
	生物药品制品制 造	276-006-50		0	0	0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0	0	0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0	0	0		T
		900-049-50		0	0	0		T
	合计		10000	243.5305	70.309	173.2215	10000	/

水平衡：

1、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碱喷淋塔用水，年用水量为 80.04t/a。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收贮运工作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用水量为 75t，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 喷淋塔废水：碱喷淋塔用于处理废气中的酸雾、H₂S 等，补充水量 5.04t/a、日常直接回用于喷淋塔，每三个月定期更换一次，更换废液量 5.6t/a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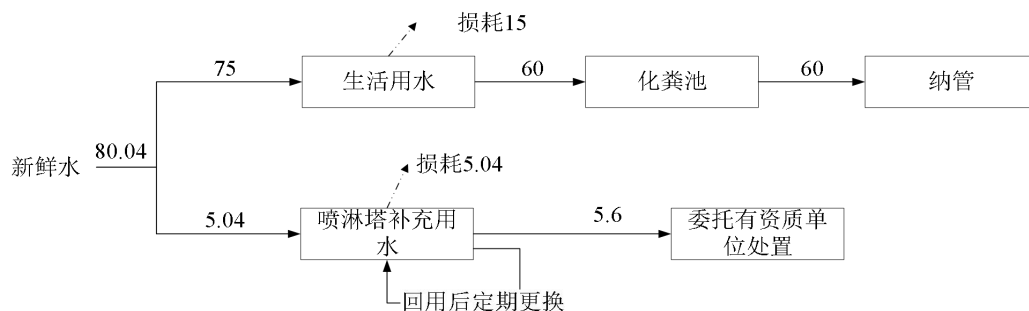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营运过程水平衡图（单位：t/a）

3、主要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变化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电动叉车	1	1	0
2	地磅	1	1	0
3	监控系统	1	1	0
4	废矿物油储罐(45m ³)	5	3	-2
5	废矿物油储罐(5m ³)	0	2	+2
6	应急罐(45m ³)	1	1	0
7	油泵(7kW, 5m ³ /h)	6	6	0

8	气泵	1	1	0
9	打包机	1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审批：

（1）废矿物油收贮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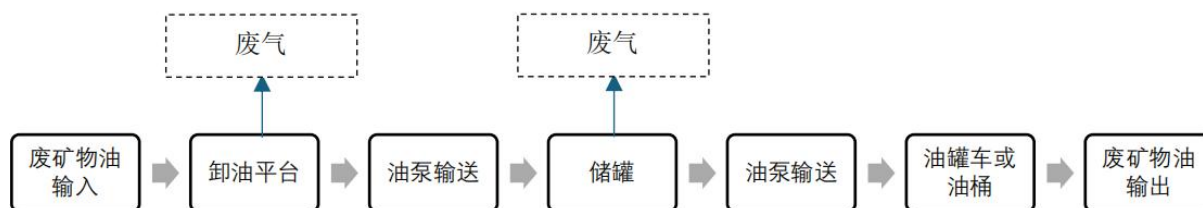


图 2-6 废矿物油收贮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运

项目单位与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签署委托协议后，首先将贮存容器(桶)发放至废矿物油产生单位，产废单位也可自备符合要求的贮存容器。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将废矿物油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检查容器密封性。

根据产废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报告，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派遣专用运输车前往装车。装车前，还需经必要检验核查程序，核查是否与本项目经营许可证批复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通过检验后方可装车运输。

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置单位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

2.运输

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3.贮存

通过油泵，从收集的油桶中将废矿物油输入至储油罐。

4.处置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至一定量后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其他入库危废收贮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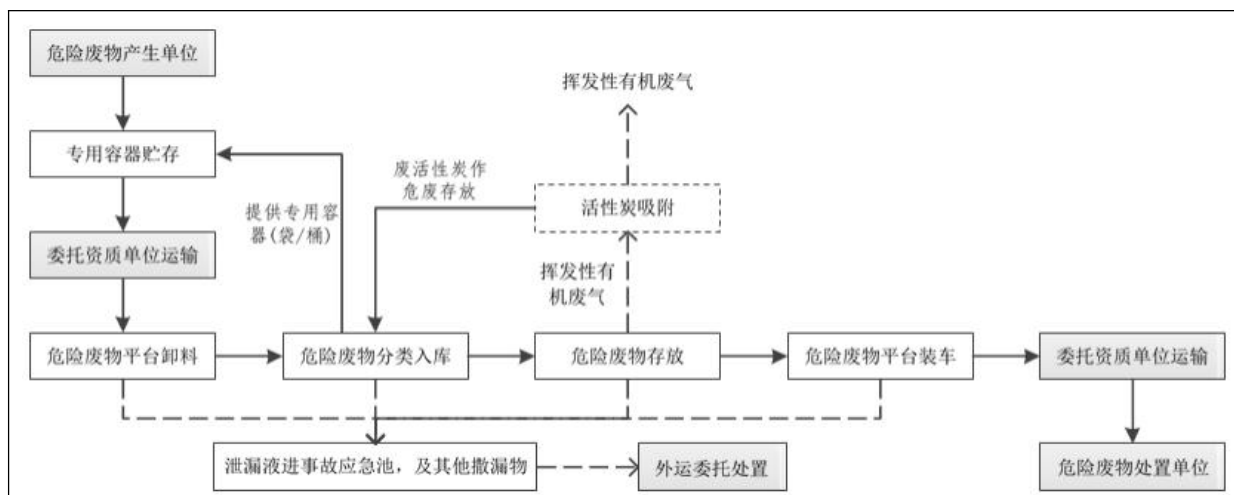


图 2-7 其他入库危废收贮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运

项目单位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签署委托协议后，首先将贮存容器(密封袋和桶)发放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废单位也可自备符合要求的贮存容器。本项目袋装用袋为内塑外编袋，内部为密封袋，桶装用桶为 HDPE 桶和铁桶，在出库使用前检查是否有破损，确保无泄漏。危废产生单位将各类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类别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检查容器密封性。

根据产废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报告，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派遣专用运输车前往装车。装车前，还需经必要检验核查程序，核查是否与本项目经营许可批复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通过检验后方可装车运输。

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置单位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

2.运输

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3.分拣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入场区，接收人员核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与本项目经营许可批复预定可接收可贮存的废物一致，在装卸区卸车。经检查满足入场控制要求的，接收人员进行接收登记，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最后确定废物的后续去向，危险废物贮存至本项目暂存库。

4.贮存

根据入厂危废特性，将废物贮存至相应区域。本项目暂存库废气配备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卸、贮存过程如发现包装破损，须及时增加二次包装；包装松散不利于暂存和运输的废物，须及时打包再入库。

5.处置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至一定量后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3）不入库危废收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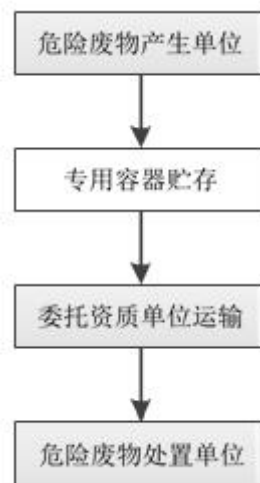


图 2-8 不入库危废收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单位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签署委托协议后，首先将贮存容器（密封袋和桶）发放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废单位也可自备符合要求的贮存容器。本项目袋装用袋为内塑外编袋，内部为密封袋，桶装用桶为 HDPE 桶和铁桶，在出库使用前检查是否有破损，确保无泄漏。危废产生单位将各类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类别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检查容器密封性。

2、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将危废从产生单位运输至本单位，过磅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

实际：

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主要变动为应急储罐调整为废油贮存区西南侧的储罐，废油贮存区北侧的两个储罐容积调整为 5m ³ 。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措施	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和排污许可内容判断，企业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液，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喷淋塔废水：喷淋塔用水日常直接回用于喷淋塔，每三个月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间歇	化粪池	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喷淋塔废水	pH、硫化物、COD _{Cr} 、SS	每三个月定期更换一次	/	更换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酸雾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场所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所、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所中储罐呼吸阀出口通过法兰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整体密闭，通过微负压收集，总体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酸雾废气主要产生场所为废酸暂存区（含自产危废区）。废酸暂存区（含自产危废区）整体密闭，通过微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有组织；15m 排气筒 DA001，管径约 0.6m，风机风量设计为 12500m ³ /h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场所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所、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所中储罐呼吸阀出口通过法兰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整体密闭，通过微负压收集，总体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	大气环境

酸雾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	/	
		有组织；15m 排气筒 DA001，管径约0.3m，风机风量设计为 4200m ³ /h	酸雾废气主要产生场所为废酸暂存区（含自产危废区）。废酸暂存区（含自产危废区）整体密闭，通过微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	/	





图 3-1 有机废气集气方式及排气筒 DA001 实拍图





图 3-2 酸雾废气集气方式及排气筒 DA002 实拍图

3、噪声

本项目收贮运工作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时间 300 天；危废暂存区域运行 365 天昼夜（24 小时），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7 月 产生量 (t)	满负荷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3	0.175	0.3	SW64 900-099-S64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拖把、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贮存	0.1	0.06	0.1	HW49 900-041-49	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
3		油罐底部		0.8t/次	0	0.8t/次	HW08	

		清理的油泥					900-221-08	境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5.6	2.8	5.6	HW49 772-006-49	
5		废活性炭		2.6	0	2.6	HW49 900-039-49	
6		废过滤棉		0.5	0	0.5	HW49 900-041-49	
注：*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每 2 年对储罐进行清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未更换；喷淋废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东北侧单独房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图 3-3 危废仓库实拍图



图 3-4 监测点位图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份编制完成了《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502-2025-122-L。目前企业已经设置了 45m³ 应急储罐，配备了各种消防设施，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培训。

5.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3）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车间、仓储区布置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存放点为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原料库有专人管理，有消防器材，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已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识，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 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三同时”落实情况

6.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企业原项目已停产，设备已拆除，贮存的危废已清空，厂房已归还出租方。

6.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期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新增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

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0%。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车间废气经微负压	20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活性炭	25	废气处理

处理	收集系统+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吸附设备风机及附带设备、碱喷淋设备风机及附带设备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	依托出租方设施	化粪池	0	依托出租方设施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2	减振垫、设备维护等	噪声防治	2	减振垫、设备维护等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0	依托出租方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0	依托出租方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0	纳入工程投资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0	纳入工程投资
应急防范	各贮存区修建导流沟、围堰、收集池，地面、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均做防腐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0	/	各贮存区修建导流沟、围堰、收集池，地面、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均做防腐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3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	分区防渗		/
合计		32	/	合计	3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经负压收集系统+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	经负压收集系统+碱喷淋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碱喷淋塔更换废液	碱性废液	定期更换，暂存于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按危废妥善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硬化等。确保危险废物贮存区、收集沟、事故应急池等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2、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4、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6、制定厂区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3、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4-330502-07-02-856355)、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信息公开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项目拟从吴兴区织里镇叶堤漾路与大河路交叉口(湖州欧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投产后建成高标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构建智能收运平台，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10000 吨(不涉及危废处置)。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碳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等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余全厂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环评报告表》提出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leq$ 0.32 吨/年，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酸式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33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3.1.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87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geq 75\%$);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1~1.3m/s，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周期，2 个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周期，2 个周期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2 个周期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周期，2 个周期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噪声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昼间、夜间	2 次/周期，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本次根据收集、贮存及转移量进行工况统计，其具体收集、贮存及转移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收集、贮存及转移 产品名称	实际日均收集、贮存及转 移量（吨/天）	负荷 （%）
收集、贮运 危险废物 10000t、贮 存 9700t	收集、贮运 危险废物 10000t、贮 存 9700t	2026-7-7	危险废物	10.46	31.38
		2026-7-8	危险废物	3.69	11.07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则批复日收集、贮存及转移量为 33.33t/d。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企业 污水 总排 口	2026.07.07	2607Y136- 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6	52	13.9	44	23.7
		2607Y136- 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47	13.4	42	26.7
		2607Y136- 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49	14.3	45	24.6
		2607Y136- 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5	52	14.8	47	25.4
		平均值		/	50	14.1	44	25.1
	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300
	2026.07.08	2607Y137- 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2	64	13.6	45	26.2
		2607Y137- 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8	55	14.0	40	18.6
		2607Y137- 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7	60	12.7	48	26.6

	2607Y137- 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5	56	13.0	46	24.4
	平均值		/	59	13.3	45	24.0
	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30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的较严格值。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2026.07.07	2026.07.08	
上风 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30	0.31	4.0
			第二次	0.26	0.26	
			第三次	0.25	0.29	
			第四次	0.26	0.26	
			最高值	0.30	0.31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10	0.009	1.2
			第二次	0.009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最高值	0.010	0.01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2	0.03	1.5
			第二次	0.03	0.04	
			第三次	0.02	0.04	
			第四次	0.04	0.05	
			最高值	0.04	0.05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08	0.008	0.06
			第二次	0.009	0.007	
			第三次	0.008	0.007	
			第四次	0.007	0.009	

下风向 2#			最高值	0.009	0.009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0	0.07	0.2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9	0.08	
			最高值	0.10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1	0.57	4.0
			第二次	0.36	0.58	
			第三次	0.41	0.57	
			第四次	0.39	0.59	
			最高值	0.41	0.59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14	0.014	1.2
			第二次	0.015	0.015	
			第三次	0.015	0.015	
			最高值	0.015	0.015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9	1.5
			第二次	0.07	0.08	
			第三次	0.06	0.08	
			第四次	0.06	0.10	
			最高值	0.08	0.10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21	0.021	0.06
			第二次	0.022	0.022	
			第三次	0.020	0.020	
			第四次	0.021	0.021	
			最高值	0.022	0.02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5	0.13	0.2
			第二次	0.15	0.15	
			第三次	0.16	0.14	
			最高值	0.16	0.15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39	0.61	4.0
			第二次	0.38	0.58	
			第三次	0.44	0.56	
			第四次	0.38	0.56	
			最高值	0.44	0.61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20	0.019	1.2
			第二次	0.020	0.020	
			第三次	0.019	0.020	
			最高值	0.020	0.02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7	0.11	1.5
			第二次	0.07	0.09	
			第三次	0.08	0.08	
			第四次	0.09	0.08	
			最高值	0.09	0.11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18	0.018	0.06
			第二次	0.019	0.017	
			第三次	0.018	0.018	
			第四次	0.017	0.019	
			最高值	0.019	0.019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8	0.18	0.2
			第二次	0.17	0.17	
			第三次	0.18	0.18	
			最高值	0.18	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4	0.61	4.0
			第二次	0.41	0.56	
			第三次	0.40	0.61	
			第四次	0.38	0.59	
			最高值	0.44	0.61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46	0.046	1.2
			第二次	0.046	0.046	
			第三次	0.047	0.045	
			最高值	0.047	0.046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7	1.5
			第二次	0.08	0.09	
			第三次	0.07	0.10	
			第四次	0.06	0.09	
			最高值	0.08	0.10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19	0.019	0.06
			第二次	0.018	0.020	
			第三次	0.019	0.019	
			第四次	0.018	0.020	
			最高值	0.019	0.020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3	0.14	0.2
			第二次	0.14	0.13	
			第三次	0.13	0.15	
			最高值	0.14	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1	0.82	6
			第二次	0.52	0.79	
			第三次	0.56	0.81	
			最高值	0.56	0.82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07 测定值			2026.07.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8.4	27.8	27.6	28.2	28.8	27.8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11.5	11.4	11.5
标干流量	m ³ /h	1.01×10 ⁴	1.01×10 ⁴	1.00×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1.02×10 ⁴
氨浓度	mg/m ³	1.09	1.01	1.06	1.12	1.10	1.06
氨平均浓度	mg/m ³	1.05			1.09		
氨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02	0.0106	0.0114	0.0111	0.0108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111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121	0.116	0.124	0.116	0.122	0.119
硫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0.120			0.11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1.17×10 ⁻³	1.24×10 ⁻³	1.18×10 ⁻³	1.23×10 ⁻³	1.21×10 ⁻³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1.21×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2.04	2.06	2.08	2.74	2.77	2.7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2.06			2.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06	0.0208	0.0208	0.0279	0.0280	0.027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07			0.0280		

表 7-5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07 测定值			2026.07.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6.9	26.6	26.9	27.7	26.9	24.7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0.9	10.9	10.8	10.8	10.8	10.8	
标干流量	m ³ /h	9.72×10 ³	9.73×10 ³	9.63×10 ³	9.69×10 ³	9.71×10 ³	9.74×10 ³	
氨浓度	mg/m ³	0.32	0.36	0.37	0.30	0.32	0.29	
氨平均浓度	mg/m ³	0.35			0.30			
氨排放速率	kg/h	3.11×10 ⁻³	3.50×10 ⁻³	3.56×10 ⁻³	2.91×10 ⁻³	3.11×10 ⁻³	2.82×10 ⁻³	4.9kg/h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2.95×10 ⁻³			4.9kg/h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122	0.127	0.115	0.121	0.124	0.115	
硫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0.121			0.120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9×10 ⁻³	1.24×10 ⁻³	1.11×10 ⁻³	1.17×10 ⁻³	1.20×10 ⁻³	1.12×10 ⁻³	0.33kg/h
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17×10 ⁻³			0.33kg/h

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62	0.61	0.64	1.01	1.00	1.02	12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0.62			1.01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6.03×10 ⁻³	5.94×10 ⁻³	6.16×10 ⁻³	9.79×10 ⁻³	9.71×10 ⁻³	9.93×10 ⁻³	10kg/h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6.04×10 ⁻³			9.81×10 ⁻³			10kg/h

表 7-6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6.07.07	2607Y136-气-003-301	12:35	DA001 废气 排气筒出口	229	309	2000
	2607Y136-气-003-302	16:35		119		
	2607Y136-气-003-303	20:36		309		
2026.07.08	2607Y137-气-003-301	12:53	DA001 废气 排气筒出口	199	269	
	2607Y137-气-003-302	16:53		269		
	2607Y137-气-003-303	20:54		229		

表 7-7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07 测定值			2026.07.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5	27.3	29.3	26.2	26.8	27.2
水分含量	%	3.1	3.1	3.1	3.1	3.1	3.1
排气流速	m/s	16.3	16.4	16.4	16.1	16.3	16.3
标干流量	m ³ /h	3.76×10 ³	3.76×10 ³	3.74×10 ³	3.73×10 ³	3.78×10 ³	3.77×10 ³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50	0.52	0.52	0.52	0.52	0.50
硫酸雾 平均浓度	mg/m ³	0.51			0.51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1.96×10 ⁻³	1.94×10 ⁻³	1.94×10 ⁻³	1.97×10 ⁻³	1.88×10 ⁻³
硫酸雾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3×10 ⁻³			1.93×10 ⁻³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3.9	4.0	4.3	4.3	4.4	4.5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4.07			4.40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50	0.0161	0.0160	0.0166	0.0170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65		

表 7-8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标准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07 测定值			2026.07.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0.4	20.8	20.9	20.9	21.1	21.4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4	3.4	3.4	
排气流速	m/s	17.2	17.0	17.0	17.1	17.0	17.0	
标干流量	m³/h	4.04×10³	4.00×10³	3.99×10³	4.02×10³	4.00×10³	4.00×10³	
硫酸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45
硫酸雾平均浓度	mg/m³	<0.2			<0.2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04×10 ⁻⁴	4.00×10 ⁻⁴	3.99×10 ⁻⁴	4.02×10 ⁻⁴	4.02×10 ⁻⁴	4.00×10 ⁻⁴	1.5kg/h
硫酸雾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1×10 ⁻⁴			4.01×10 ⁻⁴			1.5kg/h
氯化氢浓度	mg/m³	2.1	2.3	2.2	2.3	2.2	2.4	100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2.2			2.3			100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8.48×10 ⁻³	9.20×10 ⁻³	8.78×10 ⁻³	9.25×10 ⁻³	8.80×10 ⁻³	9.60×10 ⁻³	0.26kg/h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8.83×10 ⁻³			9.22×10 ⁻³			0.26kg/h
备注：<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 声源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主要 声源	Leq	Lmax*	标准 限值
厂界 东 1#	2026.07.07	16:11-16:13	设备 噪声	52	65	22:00-22:02	设备 噪声	48	55	55
厂界 南 2#		16:16-16:18	设备 噪声	55	65	22:04-22:06	设备 噪声	47	55	55
厂界 西 3#		16:20-16:22	设备 噪声	56	65	22:09-22:11	设备 噪声	46	60	55
厂界 北 4#		16:24-16:26	设备 噪声	58	65	22:13-22:15	设备 噪声	45	51	55
厂界 东 1#	2026.07.08	15:45-15:47	设备 噪声	56	65	22:00-22:02	设备 噪声	45	53	55
厂界 南 2#		15:50-15:52	设备 噪声	58	65	22:14-22:16	设备 噪声	49	52	55
厂界 西 3#		15:54-15:56	设备 噪声	58	65	22:09-22:11	设备 噪声	48	55	55
厂界 北 4#		15:58-16:00	设备 噪声	54	65	22:13-22:15	设备 噪声	46	59	55

注：Lmax 为夜间偶发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1.3 可知，最大限值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即 Lmax 限值为 70dB (A)。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量为 60t/a；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液，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 COD_{Cr} 为 0.0024t/a、 $\text{NH}_3\text{-N}$ 为 0.0001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共有 1 个点位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危废暂存库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该过程中危废暂存库内危废不可能清零，危废暂存库 365 天昼夜（24 小时）连续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时间为 8760h/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7.925 \times 10^{-3} \text{kg/h}$ 。

非甲烷总烃=7.925/1000*8760/1000=0.069t/a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10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60		60
	COD_{Cr}		0.0024		0.0024
	$\text{NH}_3\text{-N}$		0.0001		0.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	0.270	0.320	0.119
		无组织	0.050		

注：1、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 0.069t/a，实际排放量=0.069+0.050=0.119t/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挥发性

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的较严格值。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6.7.7）	0.0207	6.04*10 ⁻³	70.8
	非甲烷总烃 （2026.7.8）	0.0280	9.81*10 ⁻³	65.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综合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实际收贮运规模与原设计保持一致，未突破核定能力；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防渗地面、导流沟及应急设施（应急储罐等）等已全部建成并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场地建设方面，危废贮存区采用防腐防渗结构，分区标识清晰，消防、监控及应急物资等辅助设施完备，具备规范化运营条件。综上，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达标，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0502-07-02-85635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规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10000t、贮存9700t（HW06、HW14、HW48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				实际生产规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10000t、贮存9700t（HW06、HW14、HW48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		环评单位		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吴环建（2025）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6-03-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艾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艾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单位编码		91330502MA2D3NDT1R001V			
	验收单位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收贮运规模已按环评要求设计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1：设计风量 12500m³/h DA002：设计风量 42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收贮运工作） 8760h（危废暂存库）			
运营单位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2MA2D3NDT1R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9	/	/	/	/	0.006	0.006	0.0119	0.006	0.006	/	-0.0059			
	化学需氧量	0.006	59	≤500	/	/	0.0024	0.0024	0.006	0.0024	0.0024	/	-0.0036			
	氨氮	0.0006	14.1	≤45	/	/	0.0001	0.0001	0.0006	0.0001	0.0001	/	-0.0005			
	VOCs	0.649	1.01	≤120	/	/	0.119	0.320	0.649	0.119	0.320	/	-0.530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	0.001	0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吴环建〔2025〕28号

关于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 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4-330502-07-02-856355）、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信息公开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

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688号。项目拟从吴兴区织里镇叶堤漾路与大河路交叉口（湖州欧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投产后建成高标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构建智能收运平台，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10000吨（不涉及危废处置）。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碳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等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余全厂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环评报告表》提出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32吨/年，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2MA2D3NDT1R001V

单位名称：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688号2号车间南侧部分厂房

法定代表人：孙陈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688号2号车间南侧部分厂房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3NDT1R

有效期限：自2026年03月17日至2031年03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环便函〔2022〕13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经营的批复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经营运行的申请报告》（欧创综字〔2022〕第1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号）、《湖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湖环函〔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经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研究审查，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经营活动。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一、许可事项

经营单位名称：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叶堤漾路与大河路交叉口东北侧（湖州欧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营方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分类转运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核定经营规模：10000 吨/年

收集经营范围：吴兴区

经营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二、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落实《湖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湖环函〔2020〕23 号）相关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以下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经营有效期满一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2.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仅限收集、不得贮存；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一周内及时外运委托利用处置；严禁收集长期在产废企业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其余危险废物贮

存时限不得超过1年，贮存场所现场的危险废物贮存总量不得超过总库容的50%。收集的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入库，数量较大、可直接运输至处置单位的废物应优先由处置单位安排直接收运。运营期间应做好经营记录，按要求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内容，确保全程可跟踪、可追溯。对服务覆盖的产废单位，每半年需至少上门服务一次。

3.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三、其他事项

项目三年经营有效期满前，经营主体单位需提前30天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运营报告，经核查通过后予以批复继续运营期限。期间，国家或省级层面若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



抄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附件

收集贮存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 原料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 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HW03 废 药物、药 品	非特定行 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	非特定行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药废物	业		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I,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I,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R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	T,I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HW09 油/水、烃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I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	261-013-11	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 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	T,I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中产生的废物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HW16	专用化学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感光材料 废物	产品制造		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旧代码: 397-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影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C,R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T
HW36	石棉及其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石棉废物	他非金属矿采选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电池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I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3-48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	T
		321-024-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T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R
HW49 其他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	T/In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他废物			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旧：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旧：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工业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重铬酸钾废液）	T/C/I/R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旧：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旧：废弃的具有环境危害和健康危害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价格
蒸馏反应残余物	271-001-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1-002-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脱色过滤介质	271-003-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吸附剂	271-004-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271-005-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蒸馏反应残余物	272-001-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脱色过滤介质	272-003-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吸附剂	272-003-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272-005-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蒸馏反应残余物	276-001-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母液	276-002-02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276-002-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过滤介质	276-003-02	5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吸附剂	276-004-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弃药品	276-005-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原料药和中间体	276-005-0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农药及包装物	900-003-04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剥离液	900-401-06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有机溶剂	900-401-06	1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乙醇	900-402-06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2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2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剥离液	900-404-06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活性炭	900-405-06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5-06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900-407-06	5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900-409-06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油/水混合物	251-001-08	5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烃/水混合物	251-001-08	5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含油污泥	251-002-08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进油管路残渣	251-011-08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过滤介质	251-012-08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溶剂油	900-201-08	5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矿物油	900-203-08	5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矿物油	900-204-08	5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矿物油	900-205-08	5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石蜡、松香混合物	900-209-08	5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071-002-08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矿物油	900-209-08	5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浮油	900-210-08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浮渣	900-210-08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污泥	900-210-08	5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残渣	900-213-08	10	固态	桶	焚烧	1800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213-08	10	固态	桶	焚烧	1800
废润滑油	900-214-08	1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防锈油	900-216-08	10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润滑油	900-217-08	1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10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1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10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油泥	900-249-08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包装物	900-249-08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乳化液	900-005-09	1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油/水混合物	900-005-09	1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烃/水混合物	900-005-09	1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乳化液	900-006-09	3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油/水混合物	900-006-09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烃/水混合物	900-006-09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乳化液	900-007-09	30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烃/水混合物	900-007-09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261-013-11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酸焦油	772-001-11	5	液态	桶	焚烧	1800
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900-013-11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2-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3-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4-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5-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6-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7-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8-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洗涤废液	264-009-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9-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蚀刻液	264-010-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染料、颜料生产废母液	264-011-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染料、颜料生产残渣	264-011-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染料、颜料生产废吸附剂	264-011-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染料、颜料生产中间体废物	264-011-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2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264-013-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喷漆废物	900-250-12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阻挡层涂敷废物	900-251-12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喷漆废物	900-252-12	2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印刷废物	900-253-12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遮盖油涂敷废物	900-254-12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颜料	900-255-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油漆	900-256-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染料	900-256-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涂料	900-256-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油墨	900-299-12	5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染料	900-299-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颜料	900-299-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油漆	900-299-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蚀刻液	264-010-12	10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母液	264-011-12	10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残渣	264-011-12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吸附剂	264-011-12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有机溶剂	264-013-12	10	液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油墨	900-299-12	5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染料	900-299-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颜料	900-299-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油漆	900-299-12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合成过程不合格产品	265-101-13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合成、酯化、缩合废母液	265-102-13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树脂生产釜底残液	265-103-13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树脂生产废过滤介质	265-103-13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树脂生产残渣	265-103-13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水处理污泥	265-104-13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光刻胶	900-014-13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粘合剂密封剂	900-014-13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酸、碱、有机溶剂清洗剥离树脂状、粘稠杂物	900-016-13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树脂粉	900-451-13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感光材料生产不合格品	266-009-16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感光材料生产残渣	266-010-16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感光材料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266-010-16	5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显(定)影剂	231-001-16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胶片废像纸	231-001-16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显(定)影剂	231-002-16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胶片废像纸	231-002-16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显(定)影剂	900-019-16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胶片废像纸	900-019-16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槽渣	336-064-17	50	固态	吨袋/桶	火法	1500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00	固态	吨袋/桶	火法	1500
槽渣	336-055-17	10	固态	吨袋/桶	火法	1500
废水处理污泥	336-055-17	100	固态	吨袋/桶	火法	1500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20	固态/半固	吨袋/桶	焚烧	1800
残渣(液)	772-006-49	10	固态/半固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2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机滤	900-041-49	2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抹布	900-041-49	5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10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喷淋废水	900-041-49	10	液态	桶	焚烧	1800
废包装物	900-041-49	10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2-49	20	固态	吨袋	焚烧	1800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10	固态/半固	吨袋/桶	焚烧	1800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4500
废化学品	900-999-49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废催化剂	261-151-50	10	固态	吨袋/桶	焚烧	1800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780 吨，超过乙方入场指标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转移处置前双方应确定各物料的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 10 天及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处置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守约方催告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次处置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谈玉宇（手机：15268280860）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0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保安全等事故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自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完成装货后，甲方原则上不再承担危险废物的相关风险，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因危险废物导致的所有事故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在甲方满足转移要求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定具体转运时间，以完成危废的转运，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转运的，乙方应按本次处置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逾期天数承担违约金。逾期 10 天及



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处置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自未付处置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废如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4、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逾期转运的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5、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后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在变更通知送达前按原联系方式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或联系信息发出的信息或文书仍为有效送达。邮件自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2MA2D3NDT1R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叶堤漾路与大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银行帐号: 19110101040075361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李永康



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318 国道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的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___甲___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场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1___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5. 本协议经
6. 本协议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见附件1

2、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用。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钱敏霞

电 话：13819206296

签订日期：



乙方（章）：湖州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唐华林

电 话：13646849917

签订日期：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1438	--	--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1-001-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1-002-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脱色过滤介质	271-003-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吸附剂	271-004-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271-005-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2-001-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72-003-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272-005-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蒸馏反应残余物	276-001-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276-002-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脱色过滤介质	276-003-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吸附剂	276-004-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弃药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276-005-0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农药及包装物	900-003-04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剥离液	900-401-06	液态	5	1600	焚烧
废有机溶剂	900-401-06	液态	20	1600	焚烧
废乙醇	900-402-06	液态	5	1600	焚烧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液态	20	1600	焚烧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态	20	1600	焚烧
废活性炭及过滤吸附介质	900-405-0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电解液	900-405-06	液态	50	1600	焚烧
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900-407-06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	900-409-06	固态	10	1600	焚烧
油/水混合物	251-001-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烃/水混合物	251-001-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含油污泥	251-002-08	固态	10	1600	焚烧



进油管路残渣	251-011-08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过滤介质	251-012-08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溶剂油	900-201-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矿物油	900-203-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矿物油	900-204-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矿物油	900-205-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石蜡	900-209-08	液态	50	1600	焚烧
废矿物油	900-209-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071-002-08	固态	10	1600	焚烧
浮油	900-210-08	固态	5	1600	焚烧
浮渣	900-210-08	固态	5	1600	焚烧
污泥	900-210-08	固态	100	1600	焚烧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残渣	900-213-08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213-08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防锈油	900-216-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10	1600	焚烧
油泥	900-249-08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乳化液	900-005-09	液态	20	1600	焚烧
油/水混合物	900-005-09	液态	10	1600	焚烧
烃/水混合物	900-005-09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20	1600	焚烧
油/水混合物	900-006-09	液态	10	1600	焚烧
烃/水混合物	900-006-09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20	1600	焚烧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液态	10	1600	焚烧
烃/水混合物	900-007-09	液态	10	1600	焚烧
喷淋废水	900-007-09	液态	10	1600	焚烧
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261-013-11	固态	10	1600	焚烧
酸焦油	772-001-11	液态	10	1600	焚烧
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900-013-11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2-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3-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4-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5-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6-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7-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8-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洗涤废液	264-009-12	固态	5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4-009-12	固态	5	1600	焚烧
废蚀刻液	264-010-12	液态	10	1600	焚烧
染料、颜料生产废母液	264-011-12	液态	2	1600	焚烧
染料、颜料生产残渣	264-011-12	固态	2	1600	焚烧
染料、颜料生产废吸附剂	264-011-12	固态	2	1600	焚烧
染料、颜料生产中间体废物	264-011-12	固态	2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固态	80	1600	焚烧
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264-013-12	液态	40	1600	焚烧
喷漆废物	900-250-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阻挡层涂敷废物	900-251-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喷漆废物	900-252-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印刷废物	900-253-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遮盖油涂敷废物	900-254-12	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颜料	900-255-12	固态	5	1600	焚烧

焚烧

废油漆	900-256-12	固态	5	1600	焚烧
废染料	900-256-12	固态	5	1600	焚烧
废涂料	900-256-12	固态	5	1600	焚烧
废油墨	900-299-12	固态	50	1600	焚烧
废染料	900-299-12	固态	15	1600	焚烧
废颜料	900-299-12	固态	5	1600	焚烧
废油漆	900-299-12	固态	10	1600	焚烧
合成过程不合格产品	265-101-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合成、酯化、缩合废母液	265-102-13	液态	10	1600	焚烧
树脂生产釜底残液	265-103-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树脂生产废过滤介质	265-103-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树脂生产残渣	265-103-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265-104-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光刻胶	900-014-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粘合剂和密封剂	900-014-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酸、碱、有机溶剂清洗剥离树脂状、粘稠杂物	900-016-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树脂粉	900-451-13	固态	10	1600	焚烧
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固态	10	2000	焚烧
感光材料生产不合格品	266-009-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感光材料生产残渣	266-010-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感光材料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266-010-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显(定)影剂	231-001-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胶片和废像纸	231-001-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显(定)影剂	231-002-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胶片和废像纸	231-002-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显(定)影剂	900-019-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胶片和废像纸	900-019-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显(定)影剂	398-001-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胶片和废像纸	398-001-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显（定）影剂	873-001-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胶片和废像纸	873-001-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显（定）影剂	806-001-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胶片和废像纸	806-001-16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固态	10	1600	焚烧
残渣（液）	772-006-49	固态/液态	10	16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50	1600	焚烧
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固态	50	1600	焚烧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100	1600	焚烧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100	1600	焚烧
废沾染物	900-041-49	固态	50	16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0	1600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20	1600	焚烧
废机滤	900-041-49	固态	20	1600	焚烧
喷淋废水	900-041-49	固态	10	1600	焚烧
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2-49	固态	10	1600	焚烧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固态	10	1600	焚烧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固态	20	2000	焚烧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20	2000	焚烧
废化学品	900-999-49	液态/固态	20	3000	焚烧
废石棉	900-032-36	固态	10	5000	填埋
废电解液	900-405-06	液态	20	1600	焚烧



关于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现已完成项目收贮与转运中心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环评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关于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5〕28 号，2025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0%。

调试日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

项目进度：

-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唐张林

电话：13646849917

关于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现已完成项目收贮与转运中心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环评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关于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5〕28 号，2025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0%。

调试日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

项目进度：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唐张林

电话：13646849917